

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简称“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审阅沈阳先生的个人简历、工作情况等材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况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第三项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3.2.3条规定的情况及其他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监管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及任职资格。

我们认为，本次提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提名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同意补选沈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补选
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刘铁民：_____

王雪春：_____

年 月 日